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文件汇编

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四月

自
录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文 件 汇 编

1999.4

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時升貴政與立東風榮

皇明詩文

4.QQ81

内部资料

开本/32开 印张/2 字数/36千字

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文件

孟廉发(1999)01号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党中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一项重大举措。1998年11月21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法规的形式,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及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解决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的形式、方法问题。为促使各级党组织及政府部门在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做到责任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中央的《规定》发出后,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实施,下发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洛阳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等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都是当前开展“三

讲”教育的重要学习内容。为此，全县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宣传《规定》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文件精神，使全县上下尽快形成上下一致、齐抓共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五月份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习宣传活动月。全县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要安排专门时间，抓好对《规定》等文件的学习，尤其要抓好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重点要把握文件的内涵，深刻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旨和精神实质。通过学习，进一步明确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各自的职责，找准自己的位置，增强责任意识，提高贯彻执行《规定》的自觉性、主动性，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各单位副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在认真学习后，每人要写出一篇1000字以上的心得体会，于5月18日-20日期间上交县廉政办，要求领导干部亲自撰写，不准他人代笔。

二、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标语、电视、广播等各种宣传途径，加大对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宣传力度，要求乡科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党风廉政职责在办公桌上设置专用牌子，并在政务公开栏里公布一个月以上。使全体干部职工熟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本内容，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5月19日在县委、县政府门前举办党风廉政建设板报群展，要求每个党委出2块以上，县直工委直属支部，每个1块以上（宣传内容另发）。

三、举办乡科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知识竞赛。县纪委印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知识试题，由各党委统一组织集体答卷，成绩记入廉政档案。要求乡科级领导干部亲笔答题，不准他人代笔。

四、各单位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习宣传情况要写出单项小结，于6月1日前上报县廉政办。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9年4月28日

目 录

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文件的通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7)
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中共孟津县委、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中共孟津县委、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1)
中共孟津县委关于明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同志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的通知.....	(29)
中共孟津县委关于下达一九九九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53)
孟津县党风廉政建设督办通知书.....	(59)
中共孟津县纪委廉政谈话通知书.....	(6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8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表)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的正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状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履行监督职责，对所辖地区、部门、系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七条 党委(党组)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报上级党委、纪委。

第八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和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领导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第九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一) 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 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

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对其免职。

(三)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其他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党风 廉政建设 责任制 规定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1998年11月21日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1998年11月35日翻印

(共印3200份)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998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我省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担负起应负的责任，保证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总的指导思想，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规定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必须履行职责的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经济建设、各项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负有双重责任。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务服从于全党工作的大局；
- (二) 从严治党，从严治政；
- (三)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 (四) 立足教育，着眼防范；

(五)职责相符，落实到人；

(六)严格执纪，违纪必究；

(七)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第五条 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既明确分工，又形成合力。在各地、各部门、各系统、各行业建立起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纪检组)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六条 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对所辖地区、部门、系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的责任，对同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委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党委副书记、常委(委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对分管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政府(行署)领导班子对政府序列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政府(行署)正职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总的责任，对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政府正职领导干部的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政府(行署)副职领导干部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责，对分管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的廉政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协党组对本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组书记负责抓好本级班子及其成员和本机

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党组其他成员负责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各级人大、政协按照自身职能，积极参与本地区的廉政建设工作。

第九条 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党组对本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对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予以指导和监督；党组书记负责抓好本级班子及其成员和本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党组其他成员负责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正职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的责任，对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对分管单位正职负责人的党风廉政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各人民团体党组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组书记负责抓好本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党组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十二条 各级纪委(纪检组)，在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党组)领导下，负责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结合实

际，研究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责任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履行监督职责，对所辖地区、部门、系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宣传邓小平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

(五)组织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支持执法执纪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为其有效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反对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注重党风廉政建设治本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和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规划，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具体布置安排，每年至少听取两次工作汇报；

(二)领导和参与反腐倡廉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目标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三)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重视案件查处工作；